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第五十二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第五十二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5），决定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度（第五十二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第五十二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4 月 22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2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1 日 15:00 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4.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6 年 4 月 15 日

于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4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德阳市奎华南路一段 10 号 公司总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九项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更换独立董事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关于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第一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经参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第二项《关于公司更换独立董事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中，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1）流通股国有、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流通股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

2016 年 4 月 21 日 9:00~17:00

3. 登记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菱华南路一段 10 号 四川美丰总部 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31
2. 投票简称：美丰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4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美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表决的议案，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	总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更换独立董事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0
议案3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4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00
议案5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议案 9	《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9.00
------	---------------------------	------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通过交易系统激活

成功，5 分钟后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五十二次）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3.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结果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爽、罗雪艳

联系电话：0838-2304235 传真：0838-2304228

联系地址：四川省德阳市菱华南路一段 10 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618000

2. 会议费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所需会议登记材料以便验证入场。

六、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五十二次）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事项：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更换独立董事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注：如委托人未做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	受托人
-----	-----

委托人姓名（签字/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六日